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268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尚和汽車商行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路銷售 2004 年 Suzuki Solio 汽車，宣稱「SAVE 認證車」及「每部車輛均附中華民國甲級鑑定師認證合格之鑑定表讓您安心選購好車」等，就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被檢舉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刊載銷售 2004 年 Suzuki Solio 汽車廣告，於廣告相片宣稱該車輛係經 SAVE 認證，且於網頁內容宣稱該車行「每部車輛均附中華民國甲級鑑定師認證合格之鑑定表讓您安心選購好車!!」，檢舉人前往洽購系爭車輛時方知悉廣告所示車輛已售出，被處分人業務員復推薦同款另台車輛，強調賣的每台中古車均會經過認證後才交車，嗣檢舉人完成交易取車後發現所購車輛無法取得 SAVE 認證，爰認案關廣告涉有不實。

## 理 由

- 一、經查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銷售 2004 年 Suzuki Solio 汽車，於汽車相片左上角標示「SAVE 認證車」且於相片中汽車上置放「SAVE 認證車」立牌，復於廣告內容宣稱「每部車輛均附中華民國甲級鑑定師認證合格之鑑定表讓您安心選購好車!!」等，是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殆無疑義。

- 二、復有關案關廣告予人之印象係被處分人所銷售 2004 年 Suzuki Solio 汽車係經由「SAVE 認證車聯盟」發給 SAVE 認證，且附有「中華民國甲級鑑定師」認證合格之鑑定表，消費者得據以安心選購。
- 三、固然被處分人主張案關廣告所宣稱之 2004 年 Suzuki Solio 汽車，係指特定車號之車輛，該車已於 100 年 6 月初售予第三人○君，並於 6 月 7 日為移轉登記辦理過戶，且該車確經裕隆集團所屬之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SAVE 認證車聯盟」發給「SAVE 認證車輛查驗報告」，與案關廣告宣稱並無不符云云。惟查案關銷售廣告登載之期間為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7 月 4 日，被處分人既已於 6 月初即將案關車輛售出，其自應刪除相關廣告內容或提前結束拍賣或另為成交之註記，惟被處分人卻於前揭車輛成交後仍續行登載案關廣告，復再以相關內容作為繼續招攬他交易相對人之用；鑑於被處分人既以販售中古車為主要業務，且案關廣告登載之車輛並無載明特定車號，是其持續登載之意涵，應係指被處分人仍持續銷售廣告所宣稱經「SAVE 認證」之 2004 年 Suzuki Solio 汽車。
- 四、案據被處分人表示，其未曾與本案檢舉人交易，爰檢舉人因交易所生之爭議尚與其無關云云，然查檢舉人係依照案關廣告所載之電話洽詢交易事宜，並進而前往被處分人營業處所洽談購買並完成交易取走車輛；依一般社會通念，客觀上案關廣告既由被處分人持續登載，即表示其仍銷售有廣告所宣稱之車輛，且檢舉人依據廣告中所登載之電話聯繫，並於被處分人之營業處所完成交易，檢舉人自可合理期待其係依據被處分人案關廣告內容與該事業完成交易，並認其所購得之汽車應具有系爭廣告所宣稱為「SAVE 認證車」之品質。然被處分人僅表示其曾售出案關廣告車輛，惟並未能提出於該廣告登載期間，其仍能依廣告內容銷售相關汽車之事證，是案關廣告核屬不實；縱被處分人推稱未曾與檢舉人有所交易，然此尚不足以排除其就案關廣告內容宣稱不實之責。
- 五、復就被處分人於廣告內容宣稱「每部車輛均附中華民國甲

級鑑定師認證合格之鑑定表讓您安心選購好車!!」乙節，該事業自承「中華民國甲級鑑定師」資格係其所自行虛構，雖其提出所出售某車輛經裕隆集團所屬之「SAVE 認證車聯盟」發給「SAVE 認證車輛查驗報告」影本，然該「SAVE 認證車輛查驗報告」並非「中華民國甲級鑑定師認證合格之鑑定表」甚明，是被處分人所稱自難謂有據，已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六、綜上，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 2004 年 Suzuki Solio 汽車，宣稱系爭車輛係「SAVE 認證車」且附「中華民國甲級鑑定師認證合格之鑑定表」，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網頁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0 年 7 月 28 日書函、100 年 8 月 10 日陳述書、100 年 11 月 16 日陳述紀錄及陳述書、100 年 12 月 12 日陳述書。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100 年 8 月 9 日竹監桃字第 1000016623 號函。
- 四、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 2 日和運字第 1000902001 號函。
- 五、○○○即福隆汽車商行 100 年 10 月 14 日陳述紀錄及 100 年 12 月 12 日陳述書。
- 六、○○○ 100 年 11 月 8 日陳述紀錄。
- 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T2011182327 號處理資料。

####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